

协议编号：WN-Y25 - SJ - (729)

合同编号：CGK-20250603-W

湖州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州市中医院

乙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1 日单一来源文件编号为中瑞采字【2025】23 号 的《湖州市中医院医疗固废处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甲方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和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乙方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根据其成分和特性集中进行无害化、规范化处置，并在转运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妥善处置。由于乙方处置医疗废物不当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医废包装袋及医废周转箱。

3、乙方在收集、处置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乙方有权拒收和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包含以下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医疗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敷辅料、医疗污泥等属于医疗固体废物范畴的。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要求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透，并张贴医疗废物暂存库标识。

2、甲方需保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便利，因甲方道路通行不便造成乙方车辆无法收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需安排专人及时做好各科室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并对需要初级消毒和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处理，分类及包装。

4、甲方不得将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由此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5、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特殊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6、乙方收集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证明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接证明，以备双方核对、统计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三、医疗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医疗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甲方为从事床位总数为 19 张以下（含 19 张）经营活动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置场区进行处置，甲方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第 3 条的，乙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2、乙方安排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及收集人员，定时上门收集清运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医疗废物按照乙方提出的规范要求承装进周转箱。

如转运废物为医疗污泥的，则甲方需负责医疗污泥的装袋及装车工作（污泥装袋后应确保无污水渗漏情况）。

四、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定额提供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在协议期内向甲方免费定额提供以下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用于医疗废物的包装和周转：

1、医疗废物周转箱按照 80 个留存量定额提供；

2、医疗废物包装袋按照 4000 个/月（小袋 52*47cm）、3600 个/月（大袋 78*77cm）；医疗废物包装袋发放量根据上一年处置费费用情况作相应调整后发放。

五、收费标准：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调整湖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2]11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六、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① 种方式进行结算：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乡镇卫生院）可选择以下收费方式（2 选 1，并在收费方式前的方框内打√和打×），计费方式确定后，协议期限内不再做调整。

☐ ① 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每天不低于 19 床）计收，收费的床位数以当地卫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执收标准为每日每床 3.3 元，按月度进行结算。

☐ ② 对具备称重条件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重量计收，按月产生医疗废物量分档计费：

100（含）公斤以下的，执收标准为每月 450 元，按年度进行结算；

超过 100 公斤以上部分，执收标准为每公斤 3.50 元，按半年度或年度进行结算。

(2)、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门诊部（不含医院门诊部）按月产生医疗废物量分档计费：

30（含）公斤以下的，执收标准为每月 120 元，按年度进行结算；

超过 30 公斤以上部分，执收标准为每公斤 3.50 元；按半年度或年度进行结算。

(3)、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及医务室等定额收费，执收标准为每月 100 元，按年度进行结算。

(4)、除文件规定情形外，其它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泥）综合处置费用按 / 元/吨计收。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结算周期：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于 30 日内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

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甲方未支付处置费。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订处置的医疗废物为甲方从事医卫诊疗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或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医疗废物骤增的，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在协议签订结算周期内无法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时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处置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湖州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湖州市青太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嵇冰 电 话：330502100096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行城中支行 帐 号：362358342075 税 号：123305004711717111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签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唐唐路 18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庆 电 话：13615720567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帐 号：33050164983500000672 税 号：91330501MA2B6D7W5Q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	--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